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盈”）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灵支行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灵支行要求，为保证贷款的顺利发放，聚龙盈拟在原有担保措施的基础上，将“（1）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公司对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提供 800 万保证反担保”纳入担保措施，其他授信事宜、担保方式不变。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加担保措施的必要性及影响

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担保措施是为满足贷款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